

五甲一八二

内閣書令第一〇
記官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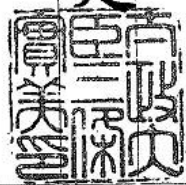
開拓使

其使附屬船玄武丸今般 御巡幸中北海
道渡御ノ節青森ヨリ小樽ノ間運漕船ニ
被供候條此旨相達候事

但委細ノ儀ハ御巡幸御用掛ニ可打合事

明治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

剽拓侵

十四年度其使所管作業費中需用ノ正債ハ
通債ト交換相渡候ニ付正債ヲ以テ收入ニ得
ヘキモノハ可成正債ヲ納付セシメ其正債ハ大
藏省ヘ差出シ通債ト交換可致此旨お達候事
但交換ノ節ハ納受トモ時相場ヲ以テ計算
ス

明治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